附件4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个人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条件。
 三、本人不具有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情形。
 四、本人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中从业限制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近亲属禁业清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的规定。
 五、本人未丧失中国国籍，不存在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情形。
 六、本人在变更执业机构后，不从事包括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兼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等违规兼职活动。

七、本人承诺在领取新的律师执业证书前，将原律师执业证书上交司法行政机关。
 八、本人人事档案现已存放在 ，存档编号： ，存档性质： （个人或集体）存档（集体存档的，存档单位： ）（备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申请人填写）。
 九、本人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十、本人所作承诺系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